

#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中级人民法院

## 公告

(2025)兵11破3号

本院于2025年11月10日裁定受理债务人新疆粤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粤和房产公司”)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26年3月25日指定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担任粤和房产公司管理人。

粤和房产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粤和房产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(通讯地址1: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大浦沟北路2799号粤和汽车产业园6号楼5层D501,邮政编码:830000,王一,手机:18129322230;通讯地址2: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2A座7层,邮政编码:830000,张璐,手机:13109904105),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,可以在破产财产最终分配前补充申报,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依法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粤和房产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粤和房产公

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粤和房产公司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管理人进行清算，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粤和房产公司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6年6月10日下午16时30分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中级人民法院第九法庭召开，届时请各位债权人准时参加。

特此公告

